重庆市渝中区应急管理局关于

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通告

2024年第2号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和《重庆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应急发〔2020〕120号）的规定，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详见附件1）首次创建成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；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详见附件2）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周期性复评，现予通告。

本通告中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称号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。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未持续开展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方式：023-63837017，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192号

附件：1.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首次创建达标单位名单

2.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周期性复评达标单位名单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渝中区应急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4年7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

首次创建达标单位名单

（共1家）

1、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附件2

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

周期性复评达标单位名单

（共2家）

1、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